**女本柔弱，为律师梦而刚**

（惠海所 杨爽）

各位评委、各位同行，大家好，我是一位来自南方的女孩儿，最让给我头疼的事就是普通话不标准，而且我很不喜欢在公开场合大声的说话，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成为一名律师，可是现在我是一名刑事辩护律师。有前辈告诫我，刑事案件律师费低，环境糟糕，江湖险恶，女孩儿还是选择其他专业好。工作中也逐渐发现职业与自我的强烈冲突，我喜欢花，办公桌上摆着是我精心照顾的粉色水培兰花，但是翻开案卷，看到的却是被害人尸体解剖，内脏和大脑全开。我喜欢和闺蜜悠闲的喝个下午茶，却会被一个电话叫到案发现场。我希望日子过得单纯美好，工作里却充满了暴力、色情、凶杀、诈骗、贩毒，也不得不经历开庭激烈对抗，以及被害人家属的谩骂。我职业充满的热情，却要经历那么多我始料未及的伤害和残酷。

在我办理所有的刑事案件中，有一件我终身难忘。有一位军嫂，丈夫是现役士官，收入很低，工资只够两位老人家的医药费。于是这位军嫂开了一家杂货店补贴家用，一个人既照看店铺又照顾两岁的孩子，卖些饮料酒水，也卖烟。可是麻烦来了，她卖烟却没有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，公安机关以非法经营罪刑事立案。会见她的时候，我告诉她，因为她卖的是真烟，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会被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她问，那如果我卖的假烟呢，我告诉她，如果卖的是假烟，构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，最低是两年有期徒刑。她完全无法接受，一遍又一遍的哭着问我，卖真烟没有害人，为什么比害人的还要重。我明明已经写过申请表要准备办证的，我被抓起来以后现在证已经办好了，也不能减轻吗？她的问题也让我自己的内心价值判断与现行法律产生了强烈的冲突，这很明显是烟草垄断残余的恶法，行政处罚完全可以解决的问题，却上升到了刑事。明知不可改变立法，我仍然决定为她拼尽全力，我找了烟草垄断集团干预立法的背景，找了非法营业烟草过往的案例，甚至找出我国加入WTO以后要放开烟草专营的公开申明，三本厚厚的案卷都被我翻烂了，查看现场、取证、申请证人所有的我能够想到能够用到的方法全部都用了。法庭上我看到了热泪盈眶的法官，我也看到了正能量不可思议的光芒，合议庭的三位法官一致认为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，并且对她适用缓刑。遗憾的是，在法定刑以下的量刑意见，没有得到最高院的批准。

就在我以为，我根本无力改变什么的时候，发生了另外一件事。2014年我参加了三亚市检察院第一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，当时我的家人激烈反对，他们说：检察院举办的比赛，你们律师怎么可能赢；就算你赢了，不就是把人家检察院的都得罪了吗？我和我的队友也知道，在过去所有的公诉人和律师论辩赛中，律师队没有拿过冠军。但是我们没有放弃，三位律师凑到一起的时间太难，我们只能用下班后晚上的时间，一遍一遍的训练，设计配合，去参加我们当时都觉得结果已经班上定钉的比赛。最后的结果出乎所有人的意料，我和我的队友真的在那场比赛中拿了第一。主办方选择了公正，接受了失败。

我逐渐明白，律师的意义在于改变和争取，律师用最真诚的法治的梦想，去追求公平公正，去追求人人平等，去点点滴滴的推动法治进步。在这些尝试当中，也许并非每一次都成功，可是，我们尝试了若干次以后，总有一次会成功。而这一次成功，就可能就会成为推动法治的进程的巨大力量。

也许我们这个时代仍然存在不公平，仍然饱受争议，可是这个时代是我们所眷恋的，我们要建构的，是如何与正义握手，既不俯视苍生、也不仰赖圣明。因为律师，法律、权利不再是僵死的条文，而是活着的力量。

回望那个曾经失望过、伤心过、爱哭的我，对比如今，我是什么模样?我来告诉你：女本柔弱，为律师梦而刚！